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编制。全文包括 2018 年永宁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以及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 2019 年工作思路，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8 年，永宁县民政局深入贯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67 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着力推进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全面提升民政工作实效，制定《永宁县民政局贯彻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永民发〔2018〕99 号），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增强公开实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



姻登记、优
提案办理、
开、行政权

力清单公开及政策解读回应等多项工作取得较大突破，较好地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

（一）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强化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永宁县民政局党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民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马晓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有关科室负责人是政务公开的信息来源的责任主体，并指定2名专职人员分别负责网站公开、微博公开、微信公开工作。制订了《永宁县民政局贯彻落实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结合2018年永宁县民政局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将任务细化到部门，量化到指标，并对时间截点进行了明确要求，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将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印发了《永宁县民政局工作制度》将信息撰写报送情况列入科室及个人考核。

（二）打造公开平台，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永宁县民政局结合推进“五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征求各科室意见建议细化了永宁县民政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议案提案办理、社会组织、财政信息、重点项目和社会救助重点信息公开栏目，为群众办理相关民政事务提供具体帮助，切实增强了网



站公开服务功能。同时，积极推进微博公开、媒体公开，不断扩大民政信息公开覆盖面，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完善公开机制，确保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为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得到落实，建立起相关科室按公开内容提供公开信息、文件，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统一向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机制。规范了政务公开发布流程，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发布登记制度和公文属性标识规定，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规范程序，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一）围绕政策和决策抓公开

1. 加强政策宣传，回应政策解读。通过召开社会救助培训班、民政工作联席会认真解读社会救助以及民政各项政策法规，



积极参加民政厅组织的区划地名、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优抚安置等工作培训，加强了干部对政策背景、依

据、工作内容、服务事项的深入了解。通过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社会，以政策解读的“透”推动全县民政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凡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涉及重大民生事项政策文件，由政府办统一通过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进行公开。

2. 加强行政职权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0号）和《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7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权力清单的标准化、规范化，永宁县民政局组织力量对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类行政职权进行规范，编制了《永宁县民政局权力清单目录（第一批）》，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依法履职。

3. 编制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我局认真编制永宁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从机构概况、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综合管理、服务公开、专题聚焦等7个方面共39条事项逐一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



永宁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永宁县民政局 联系人：张媛 复核人：纳超英 审核人：马晓梅 填表时间：2018年11月1日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责任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考核目标 | 备注 |
|----|------|---|--|------|------|------|------|------|--------|
| 1 | 机构信息 | 1. 机构名称、机构名称、工作任务、内设科室、办公场所、邮编、电话和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管理 | 机构职能 |
| 1 | 领导分工 | 局长、副局长、分管科室职能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日常工作 | 政府网站 | 管理 | 机构职能 |
| 2 | 政府信息 | 1. 永宁县民政领域事务基本目录清单 2. 永宁县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3. 民政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4. 民政信息公开程序流程图 5. 永宁县民政领域政务公开目录 6. 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日常工作 | 政府网站 | 管理 | 信息主动公开 |
| 2 | 政府信息 | 1. 主动公开、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程序。 2. 依申请公开、受理程序、答复方式、申请费用、收费制度。 3. 答复方式及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 | 服务 | 信息主动公开 |
| 2 | 政府信息 | 1. 概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民政局 | 主动公开 | 每年3月 | 政府网站 | 结果 | 信息公开 |

了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的方式与类型。现已顺利通过县法制部门审核，并上报至永宁县政府公开办公室。

（二）围绕重点领域和社会民生工作抓公开

1. 扎实开展财务资金信息公开。按照县委、政府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民政预算决算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民政部门2018年度预算信息，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2. 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信息公开。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局信息查阅点、乡镇(街道)公示栏等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救助供养、孤儿、临时救助政策及救助流



特困人员、留守助等社会程、按月公开人均救助水平

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救助基础信息。在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方面,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救助对象通过入户调查、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后进行救助,对救助人次、救助资金进行公示,做到了救济对象准确,救助及时。截止目前,县民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救助专栏公布了永宁县城乡救助前三季度救助信息及各项救助花名册等各类信息 35 条,涵盖民政民生领域内各类救助政策文件、季度救助报表及近期各项救助信息等,涉及城市



低保 1153 户 1562 人,农村低保 4039 户 4588 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及各项补贴 3180.4 万元;临时救助 990 人次,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120.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 2286 人、护理补贴 2380 人,累计发放资金 537.1 万元;城乡高龄补贴 1641 户 1672 人,

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1128.8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160 户 167 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补贴和各项补助 176.8 万元；孤儿养育津贴 72 户 72 人，全年累计发放孤儿养育津贴及各项补助 44.5 万元；70-79 岁生活 补助对象 3841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442.3 万元；失能老人 6 人，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1.08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 302 人，累计救助资金 7 万元；重症精神病患者 165 人，累计支付救助资金 36 万元及其他各类救助资金 2018 年共计发放 7065 户 29542 人次，累计支付资金 6350.48 万元。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永宁县群众的一封信》全面解读民政政策须知和办事流程，进一步增强了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3. 围绕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抓公开。今年，我县紧密围绕精准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要求，全面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工作模式，以“五步工作法”为统揽夯实制度基础，以“五联工作表”规范会议程序和记录，以“一份议事清单”明确议决内容，以“乡村两级监督”确保工作合法合规，以“四级联动督查”推动工作全面落实。对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议决事项通过村务公开栏和村民联系户中进行公示告知，保障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不定期对全县五镇一乡 66 个行政村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城乡社区协商进行了专项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下发至各乡镇。

（三）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将单位制定的各类通知、方案、总结、报告类凡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工作内容全部在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银川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4号议案办理情况和关于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23号提案办理情况，并全文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 积极打造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依申请受理点。

线上及时公布永宁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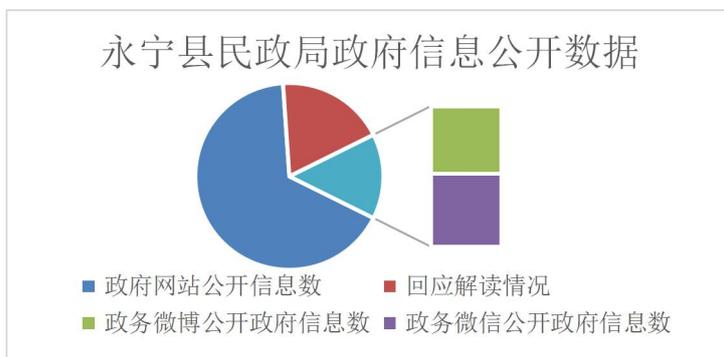
登记和受理作出详细说明，线下依托民政局救助中心积极开设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受理范围为民政局部门文件（不公开除外）、规

划计划、社会救助及其他业务信息等以满足接受群众信息查询需求。我局将在收到《申请表》并登记后，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或更改、补充；对于要件完备的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则在收

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截止目前，已现场答复查阅信息 14 人次，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3.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加强民政政策法规、决策及涉及民生的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的解读工作，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引导预期。严格执行应急值守、防汛、流浪乞讨看护、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值班工作，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对值班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4.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集中对民政领域的信息动态进行公开，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今年，共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 条。及时答复书



记、县长邮箱及政办互动咨询 2 次；微博答复 1 件；12345 平台群众来函 45 件；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8 篇，有效提升了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探索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建立了永宁民政微信公众平台，明确了开办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信息发布必须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发布，截止目前共发布民政动态工作 44 篇。其中， 微信 23 条、微博 21 条。

5. 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7日，民政局



联合县政府办围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这一领域，以“走进民政看民生、敞开大门办实事”为主题开展了永宁县第二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政府办相关领导共 30 余人参加。活动现场讲解员围绕民政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救灾救助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及救助审批办理工作流程，从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及审批公示等环节进行详细解读。通过政策解答、互动体验和座谈交流，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进一步增进彼此之间地理解与信任。

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县政府办相关领导共 30 余人参加。

活动现场讲解员围绕民政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救灾救助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及救助审批办理工作流程，从申请受理、入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及审批公示等环节进行详细解读。通过政策解答、互动体验和座谈交流，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进一步增进彼此之间地理解与信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不足的地方。一是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二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发布要素内容不够全面；三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方式、决策公开、执行公开和公众参与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年，永宁县民政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规范各项制度，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力度。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研究制定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措施，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局党组研究议事日程和业务工作中，确保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

（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信息发布、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制度，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审核、登记、发布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全面。

（三）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围绕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围绕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集中力量推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发布。根据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打造网站公开、媒体公开、微博微信公开同步公开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

（四）不断拓展公开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要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政策。对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积极回应、解疑释惑，并注意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到民政为民理念之中。

（五）认真谋划2019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拟定于2019年10月围绕城乡社区协商这一主题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就阵地好、党建好、服务好、自治好、产业好、治安好、环境好、

民风好 “8 好” 农村社区，展现 “美丽乡村” 建设成果。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9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5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56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7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2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